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主体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63,015,1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76%,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5,858,77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06%。方培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8,873,9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8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方培教先生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合计减持不超过12,804,3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占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0.3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3,015,129股
持股比例	14.7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392,670股 其他方式(资本公积金转增、参与配股)取得:47,622,46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方培教	63,015,129	14.76%	方培教持有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100%股份
	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5,858,778	6.06%	
	合计	88,873,907	20.82%	—

一致行动人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不参与本次减持。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方培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04,324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268,10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36,216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8日~2026年7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主体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1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历史情况

经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与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联投")按出资比例共同向武汉城市圈海吉星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41%股权,以下简称"武汉海吉星")提供借款6,000万元,其中,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3,037.04万元;借款期限1年,按银行1年期LPR上浮20%计算资金占用成本,按季度收取,到期一次性归还本金。武汉海吉星以其持有的子公司股权及名下土地提供质押、抵押担保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和7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5年度,在上述决策额度内,公司与武汉联投根据武汉海吉星实际资金使用需求,按出资比例分期向武汉海吉星提供借款,公司共计提供借款金额为3,037.04万元。截至2026年3月13日,上述借款已部分到期,到期金额为1,923.46万元。因武汉海吉星所负责项目尚处于招商培育阶段,暂无充足资金偿还该部分借款本金和资金占用成本。

三、采取的措施及该事项的影响

武汉海吉星正在积极推动与有市场经营管理经验和客户资源的合作方洽谈合作事宜,加快推进项目招商工作;同时正与政府相关部门按步骤推进还建项目回购事宜,通过多种举措改善经营状况、盘活资产,提升偿债能力。就上述借款,公司已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该事项风险基本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对公司损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积极与武汉海吉星沟通可行的还款措施,督促武汉海吉星尽快履行还款义务。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推进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8月31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申请材料。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 2026年3月15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相关更新文件。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投资者不应根据其中的资料作出任何投资决定。

本次发行并上市如果最终实施,发行对象将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本次发行并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09/documents/sehk26031500201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309/documents/sehk26031500202.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H股股票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并进入下一封闭期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7758,C类基金份额代码:007759)原定开放期为2026年3月9日至2026年4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规定,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6年3月16日定为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自2026年3月1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除本次开放期时间变化外,本基金其余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办理事项未发生变化,具体请遵循本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发布的《关于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及直销专线电话0755-22627627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乐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6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6年3月17日起,招商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6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029632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9633	平安半导体领航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026210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026211	平安科技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请投资者咨询招商银行。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招商银行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招商银行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招商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2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川财证券此前承接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持续督导工作,已委派保荐代表人李树尧先生和邓贵钦先生负责公司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现因原保荐代表人邓贵钦先生工作内容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川财证券指派金雨馨女士接替邓贵钦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此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李树尧先生和金雨馨女士。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川财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风险和影响。金雨馨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金雨馨女士简历:

金雨馨,女,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先后参与或主持索道发展(603612)非公开发行项目、广东鸿图(002101)现金购买奥兴汽配资产包财务顾问项目、中矿资源(002738)非公开发行项目、甬矽电子(688362)科创板IPO项目。具有丰富的IPO、再融资及并购重组项目经验。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37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睿和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3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6年度第一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6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65,672,682.0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6,567,268.2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30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3月17日
除息日	2026年3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3月1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6年3月1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3月19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渠道变更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成功变更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渠道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如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通过销售渠道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3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3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0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150,000,000.00	--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将于2026年3月18日起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其他业务参照其他相应公告执行。

(2)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建设银行销售渠道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5亿元(可以达到1.5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5亿元,超过1.5亿元的部分将确认失败。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1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包秀银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投票结果:同意9名,反对0名,弃权0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7.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一百一十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3/13
预计回购金额	9,000万元-18,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147.0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12,245股-1,224,489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6%-0.52%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发生下述情况或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1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12,245-1,224,489	0.26-0.52	9,000-18,000
合计				

注:拟回购数量按照回购价格上限147.00元/股进行测算,具体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4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7.0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34,771,002	100.00	234,771,002	100.00	234,771,00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811,149	2.48	6,423,394	2.74%	7,035,638	3.00%
股份总数	234,771,002	100.00	234,771,002	100.00	234,771,00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76,518.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8,311.46万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含)全部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12%、6.47%,占比较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5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1.7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2025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高级管理人员包欣洋先生、席奎东先生、张柳女士、李巍先生因股权激励实施获配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包秀银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736,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及监事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实控人包秀春先生、郑广乐先生、黄剑克先生、包秀良先生、高海先生、包爱兰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649,000股、387,000股、312,000股、108,000股、326,109股、87,000股;董事郑晓远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6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部分实际控制人、部分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若前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未来3个月、6个月之内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果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股份或发生其他可能的情形,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予以注销的风险;

(五)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49324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17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山公用")控股股东中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投控")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公司的73,755,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5%。

2.本次公开征集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在完成公开征集转让程序前,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公开征集规定的期限内(自2026年3月17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确定受让方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呈报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批准及本次公开征集转让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收到中山投控书面通知,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山投控拟以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